

证券代码: 002748

证券简称: 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 2019-04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慧琳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接渡镇		
电话	0798-6735776		
电子信箱	zhling958@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5,114,024.55	619,775,693.73	8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3,905.15	25,951,982.45	-8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9,663.20	21,512,327.41	-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469,916.00	-16,452,747.14	3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1081	-8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1081	-8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2.21%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8,703,203.96	1,512,291,718.09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5,721,555.78	1,166,223,781.98	-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5%	90,115,000	0		
新世界精细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5%	31,554,474	0		
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8,400,000	0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15,455,000	0		
新疆致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6,000,000	0		
赵立君	境内自然人	0.58%	1,400,82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1%	991,000	0		
李文山	境内自然人	0.37%	897,000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896,100	0		

王义万	境内自然人	0.30%	711,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五位股东为公司发行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江西大龙实业有限公司 97.914% 的股权。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文山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97,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目标任务，严抓安全生产和环境治理，加强内控管理，挖潜降耗、开源节流、提质增效，积极开展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公司生产形势总体向好，安全环保态势平稳。

本年度面临上游原材料涨跌不一，变化迅速，下游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局势不断加剧等诸多困难，公司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核心，合理调配产能，有效组织生产，推进产品高端化、多样化、差异化发展，实现了公司主产品产销量的持续增长，但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断下探，屡创新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511.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54%；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95.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0.91%。本期公司产品AC发泡剂销售量同比增长2.25%，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7.62%；产品烧碱销售量同比增长27.38%，平均销售价格同比下降21.41%；产品氯化亚砷销售量同比增长16.03%，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9.22%。公司因产品价格大幅下滑，部分大宗原材料价格仍呈上涨之势，综合毛利率降低。

（1）安全管理，环保趋稳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加强安全管理，加大安全投入，装备本体安全水平显著提高。公司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增强“五水”共治精准管理考核力度，重点抓好固废处理、废水回收、以及产品尾气回收等工作，公司环保形势向好、向稳。

（2）紧贴市场，求变创新

鉴于目前严峻的市场局势，公司主产品的销售价格不断下降，公司正确认识和把握行业态势，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制定合理的销售策略。公司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减少AC发泡剂低附加值产品的销售，积极拓展精加工业务，新产品XPE专用发泡剂的销量也取得突破；本期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量同比下降。在实现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拓展全球市场，应对行业风险。

（3）研发投入，促进升级

公司研究所针对AC产品质量的改善、AC复配产品的开发、废水的循环利用及无酸缩合开展研发工作。在AC复配产品的研发方面，开发了多种复配样品，实验反馈情况良好；同时针对2018年推向市场的XPE专用发泡剂产品进行了质量跟踪，对不同的用户进行了相应的配方调整，满足客户的需求，稳定和拓展了用户；在提高AC产品质量的研发方面，AC发泡剂产品的粒径形状有明显的改观，收率也有所提升；开展了无酸缩合实验，废水可以全部回收利用，氨氮及COD大幅度降低，均取得较好的基础数据，为公司AC发泡剂生产工艺改进及技术升级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推陈出新，开发新品

公司在保障主产品稳定运营的前提下，依托传统产品，开发新产品，延长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创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 为平衡公司氯碱，公司选用尿素法合成工艺，建设一套年产2万吨80%水合肼装置，同时副产十水碳酸钠和氯化钠产品。年产2万吨80%水合肼项目正在进行现场安装施工，计划2019年9月底基本建成，并转入试生产。

2) 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离子膜烧碱副产氢气的资源优势，采用目前最先进的蒽醌法钯触媒新型固定床双氧水生产技术，建设一套年产20万吨27.5%双氧水装置。该项目已完成主厂房施工，目前正在进行现场非标设备制作和主要设备、电气、仪表等招标订货，计划2019年12月份基本完工。

3) 公司与杨坤武先生等人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开展年产10,000吨2, 2--二羟甲基丙酸和年产2,000吨2, 2--二羟甲基丁酸项目一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000吨2, 2--二羟甲基丙酸生产装置及相关配套设施，该期工程计划本年度9月底基本建成。

(5) 完善治理，合规经营

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坚持规范运作，三会的科学决策，有效强化风险防控；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纳入了子公司江西世龙化工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江西世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世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内。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宜云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五日